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中期期間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b>董事</b>										
莊聲元先生	3,350,000	-	3,350,000	-	-	30-10-2002	30-10-02 至29-10-12	0.010	0.025	
孫德仁先生	35,000,000	-	10,000,000	-	-	25,000,000	30-10-2002	30-10-02 至29-10-12	0.010	0.023
黃兆強先生	35,000,000	-	10,000,000	-	-	25,000,000	30-10-2002	30-10-02 至29-10-12	0.010	0.022
朱步揚先生	4,500,000	-	-	-	-	4,500,000	30-10-2002	30-10-02 至29-10-12	0.010	-
	<u>77,850,000</u>	<u>-</u>	<u>23,350,000</u>	<u>-</u>	<u>-</u>	<u>54,500,000</u>				
<b>僱員</b>										
莊藹文珊女士*	1,150,000	-	1,150,000	-	-	30-10-2002	30-10-02 至29-10-12	0.010	0.015	
其他僱員	6,450,000	-	3,650,000	-	-	2,800,000	31-10-2002	31-10-02 至30-10-12	0.010	0.021
	<u>7,600,000</u>	<u>-</u>	<u>4,800,000</u>	<u>-</u>	<u>-</u>	<u>2,800,000</u>				
<b>總數</b>	<u>85,450,000</u>	<u>-</u>	<u>28,150,000</u>	<u>-</u>	<u>-</u>	<u>57,300,000</u>				

\* 莊聲元先生之配偶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本年度內28,1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28,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281,5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57,3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2%。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7,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573,000港元。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300,000,000	26.90%
詹培忠 (附註)	透過受控制法團	<u>1,300,000,000</u>	<u>26.90%</u>

附註：該等普通股乃由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未有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於回顧會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